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 絡 人：檢察官李濠松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41 編號：084

視訊監控等方式無法真正防止被告逃亡

法務部於今年6月間，參酌學者專家及德國、美國、日本等立法例，研擬於刑事訴訟法增訂「保全羈押」制度之修法建議，送請主管機關司法院參考，呼籲應儘速提案修法。今日媒體報導「司法院擬修法視訊監控」替代羈押處分，並於其擬具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增訂「施以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」，然若以「防止被告逃亡」著眼，應非最佳方案。

以科技設備之電子監控為例，目前在性侵害犯罪者假釋期間，即應配戴監控設備（俗稱電子腳鐐），但其功能僅在接近禁制區（例如小學、幼稚園、被害人工作地、居住區等）時，傳送示警訊號予相關機關，俾能立即採取因應措施，故目的不在防止逃亡，而在防止再犯並保護被害人。若以「防止被告逃亡」之觀點，縱命配戴相關設備，一旦訊號出現警示（例如離開一定區域時），表示被告已逃匿，司法機關只能事後知悉，如何能「事前防止」逃亡？

何況，任何電子設備均有故障可能，GPS定位系統亦有訊號死角，又國家財政是否足以支應全面採用科技監控設備，均需審慎考量，最重要的是，被告若決意逃亡，破壞設備後逃逸亦非難事，本部為研議有效防逃制度召開之研討會中，關於電子監控設備之防逃效果，法務部調查局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執法機關代表並不認同其防逃效果。

總之，宣判重罪之被告逃亡案件層出不窮，真正問題癥結，係現行刑事訴訟法規範缺漏：例如宣判時被告不需到庭，淪為可有可無的程序，就算判處重刑，法院也無從審酌是否羈押，被告自然可於得知判決結果後，從容策劃逃匿。因此，本部再次鄭重呼籲，唯有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，方能澈底解決被告逃匿問題、重建司法公信。